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通过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10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,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作出决议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。

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2020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。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募集资金投向变更、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。

《2020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2020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20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